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將於 [編纂] 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灼識諮詢」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孫先生、黃先生及鐮龍電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可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鐮龍電子」	指	廈門鐮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鐮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為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黃先生」	指	黃金練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孫先生」	指	孫龍喜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1)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的司法權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本公司股份[編纂]、清算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伊朗、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扎波羅熱地區)及土耳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1)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2)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3)基於(1)或(2)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其載有受其制裁及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別人士及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由本公司進行且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